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24-100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、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公司已完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及聘任总经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朱业胜先生变更为吴贤龙先生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选举吴贤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朱业胜先生变更为吴贤龙先生，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

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-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：吴贤龙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光华先生、钱林义先生。
-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彭易梅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刘纳新先生、尤进红先生。
-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韩佳益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吴贤龙先生、刘纳新先生。
-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：彭易梅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吴贤龙先生、韩佳

益先生。

三、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

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选举李雅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四、聘任公司总经理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吴贤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吴贤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任职资格、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